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星化工/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敏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协议转让	指	王敏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竞得龙星化工 32,632,634 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王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2*****1513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敏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司法拍卖竞得龙星化工股份为个人股权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意愿，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系王敏通过参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功竞得龙星化工 32,632,634 股无限售流通股。王敏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6.7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份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敏持有龙星行化工股份为 0。
-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敏持有龙星行化工股份比例为 6.79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敏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通过参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功竞得龙星化工 32,632,634 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王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0%增加至 6.7985%；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程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司法拍卖相关文件

3、 过户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星化工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敏持有龙星化工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 32,632,634 股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敏持有上市公司32,632,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意愿。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